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批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4、 審議及決定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607,942,258元(含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有關以上提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和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5年4月29日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7日(星期日)至6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稅務扣繳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凡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H股承讓人須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2014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本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5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除非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三、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在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復(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復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該書面回復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 出席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 或其複印件。
- 2、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五、 其他事項

- 1、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